

口頭質詢

蘇嘉豪議員

捍衛新聞自由——正式確立澳廣視公共廣播機構法定地位及公眾問責機制

澳廣視百分百由公帑注資擁有，可謂由全體澳門人「供養」的電視台，但自3月爆出打壓新聞自由爭議至今，僅先後發出數篇完全無法釋疑的簡短新聞稿，公司高層更一直迴避公開受訪、詳細解釋，請願團體的約見也被拒諸門外。

據報，3月10日，以新任主席羅崇雯為首的執行委員會突然透過葡文新聞部負責人召集近30名編輯和記者，口頭宣讀載有多項指令的新編輯要求，當中包括不得傳播與中央和特區政府政策相左的資訊和觀點，警告若不遵守規定可被合理解僱。這份所謂新編輯要求由始至終沒有白紙黑字，高層也從無交代2011年起的原編輯指南是否仍被沿用。

在籠罩嚴重不確定性和自我審查傾向的陰影下，儘管執行委員會在3月15日會見多名編採人員，其後單方宣稱會議「氣氛愉快」、「效果良好」，但完全無法平息連串質疑和批評，尤其是觸發本地及國際傳媒業界的關切，澳門葡英傳媒協會直指澳廣視的行徑「對新聞工作者的工作產生非常不利影響」。其後，陸續至少有7名記者請辭明志、以示抗議。

有意見辯稱，爭議純屬澳廣視「內部事務」，不應干預「傳媒獨立」，這是完全錯誤的說法：《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表明，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等各項基本權利和自由；第7/90/M號法律《出版法》也開宗明義表示，出版界是體現思想表達自由的最佳工具，亦為所有現代社會的一項基本權利，當中保障了新聞工作者的獨立性、發表和散佈的自由等。事實上，禁止記者傳播與政府不同的意見本質上違反了法律原則。文明進步的社會應當堅信：沒有人應當享有限制新聞自由的「新聞自由」，也不應存在剝奪傳媒獨立的「傳媒獨立」。

亦有意見引述澳廣視宣稱記者請辭基於「未能了解及認同公司

章程的定位及宗旨」，辯駁記者辭職不能與捍衛新聞自由劃上等號。但事實是，《澳廣視章程》完全沒有載明所謂定位和宗旨，也不可能授權執委會以至董事會作出如新編輯要求內容般違反法律原則的決定。再者，澳廣視專業人員流失率一向偏低，但同一個部門在短時間內突然有超過一成記者主動辭職，放諸任何一個傳媒機構，都是對新聞自由的一大警號！

今次爭議除了凸顯本澳新聞自由一直備受威脅，社會長年難以有力監督澳廣視合法、合理運作的問題也表露無遺。誠然，澳廣視由全體澳門人「供養」，單是過去四年（2017至2020年）的虧損總額已高達13億376萬澳門元（註1），期間獲政府給予的營運津貼則達11億9,699萬元（註2）（另有共1億4,459萬元投資津貼等），核算後的純利僅得合共3,351萬元。這意味著若無公帑支撐，澳廣視每年淨虧損數以億計。然而，至今澳廣視僅是仍無專法監管的公共資本企業，未被確立公共廣播機構的法定地位及其義務，導致坐享民脂民膏卻嚴重缺乏公眾問責和監察機制。

基於上述，本人現繼2019年5月20日（註3）、2020年7月6日（註4）、2021年3月29日（註5），再行使《基本法》及《議事規則》賦予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口頭質詢如下。敬請政府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安排負責有關工作範疇的政府官員和澳廣視執委會負責人參與會議，作出口頭答覆。

一、請問澳廣視：為何執委會突然於3月向內部發出新編輯要求，其中禁止傳播與政府政策相左的意見；為何僅口頭宣讀而不以書面作出新編輯要求；新編輯要求的內容有否載於2011年起使用的原編輯指南；原編輯指南至今是否仍然沿用；為平息新聞工作者的不安感，會否考慮撤銷新編輯要求？

二、請問政府：是否同意「禁止記者傳播與政府不同意見」的要求踐踏了新聞自由；如何確保澳廣視所有內部規章和編輯要求均嚴肅恪守《基本法》和《出版法》保障新聞自由的原則，尤其是不抵觸新聞工作者的獨立性、發表和散佈的自由，及以新聞自由為載體所體現的思想表達自由？

三、澳廣視長年坐擁龐大公帑，早被審計報告批評缺乏監管，2010年澳廣視策略發展工作小組報告提出的結構問題仍不被重視。請問

政府：何時正式立法確立澳廣視身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法定地位及其義務，從而參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文件對公共廣播服務的若干指標（註6），建立嚴謹的公眾問責和監察機制？

註1：澳廣視年度工作報告及帳目分別顯示，2017年虧損2.9318億元，2018年3.1936億元，2019年3.3381億元，2020年3.5741億元

註2：澳廣視年度工作報告及帳目分別顯示，2017年獲政府營運津貼2.7451億元，2018年2.8830億元，2019年3.0271億元，2020年3.3147億元

註3：議員蘇嘉豪就修改澳廣視《人員職程規章》提出書面質詢，2019年5月20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9-05/883365ce7577c768be.pdf>

註4：議員蘇嘉豪就關於澳廣視的工作法制化向政府提出書面質詢，2020年7月6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0-07/165045f082f9a50e18.pdf>

註5：議員蘇嘉豪就保障新聞自由提出書面質詢，2021年3月29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1-04/7554060700875af390.pdf>

註6：例如：獨立於政府和商業利益（independence from both the State and commercial interests）、節目不偏不倚（impartiality of programmes）、節目類型多元（range and variety of programmes）等。